


[招生工作](#)
[首页](#) >> [招生工作](#) >> [招生政策](#) >> 正文

[招生文件](#) >

[招生目录](#) >

[招生政策](#) >

2019年武汉体育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2018-09-13 09:12 审核人:

为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使我校2018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有序、规范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该章程。具体如下：

一、基本条件

申请人必须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2019年9月1日前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二、接收专业

我校接收推免生的专业请参阅《武汉体育学院2018年硕士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请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三、申请及接收流程

（一）考生填报志愿。2017年9月22日起，申请人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善个人信息、填报专业志愿。

（二）复试通知。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一般三个工作日内会有通知，如未收到通知可电话咨询），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24小时内确认是否同意复试。

（三）考生复试。考生复试具体时间以各学院安排和通知为准。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和专业综合知识能力测试，考核标准按照各学院接收章程有关标准执行。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

- 1、武汉体育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http://yjsy.whsu.edu.cn/info/1053/1361.htm>）；
- 2、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本科在校1—6学期全部课程成绩单1份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4、大学英语六级或四级考试证书复印件1份（报考英语专业的学生须提供国家英语专业八级相应证书复印件1份）；
- 5、大学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运动成绩证明复印件；

（四）拟录取名单上报。10月18日前，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确认录取。10月25日前，凡通过复试，审定为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接收并确认我院的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

（六）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凡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须在我校研招网（<http://yjsy.whsu.edu.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协同校纪委监察处及时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并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监督管理

（一）我校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选拔，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

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 对在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取消录取资格，并交由校纪检监察处门处理。

五、奖助学金

学校全面实施以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研究生教育创新专项资金等为主要构成的研究生资助体系，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同时，对来自校内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制定相关鼓励政策，所有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均可获得国家助学金，并获得申请学业奖学金机会。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461号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院B202

邮政编码：430079

咨询电话：027-87191802

研招办

2018年9月13日

附件【2019年武术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doc】已下载0次
附件【2019年竞技体育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docx】已下载0次
附件【2019年体育教育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doc】已下载0次
附件【2019年艺术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docx】已下载0次
附件【2019年运动训练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docx】已下载0次
附件【2019年健康科学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doc】已下载0次
附件【2019年新闻传播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docx】已下载0次

[【关闭窗口】](#)